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2月8日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025年8月26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2026年1月23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系统推进、教育优先、奖惩并举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传播媒介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讲好文明故事,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江门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公民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条 本市推动公民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遵守公序良俗及各类文明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标准,完善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同时保留方便老年人、残疾人线下服务窗口,公开服务承诺,落实便民措施,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华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尊重华侨华人生活习惯,文明交往,自觉传承和弘扬侨乡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侨乡文明风貌。

第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等废弃物。
- (二)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便后及时冲洗。
- (三)减少垃圾产生,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四)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得随地吐痰、便溺;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遵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防疫规定,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防疫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六)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在

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并将烟头完全熄灭后投入指定的收集容器。

(七)不得在城市市区内违规饲养家畜。

(八)其他维护公共卫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言行举止文明得体,衣着整洁。
- (二)等候服务时自觉依次排队、有序礼让,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文明引导标识。
- (三)收看、收听视听资料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他人。
- (四)开展娱乐、健身、宣传、庆典、营销等活动时,应当遵守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不得长期挤占公共活动空间,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五)遇到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 (六)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驾驶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示通行,不得随意变道、穿插、鸣笛;规范使用灯光;不得有使用移动终端设备上网、聊天、看视频等妨碍驾驶安全行为。
- (二)驾驶机动车遇到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主动让行,非紧急情况时不得占用应急车道;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有关道路优先通行权。
- (三)驾驶机动车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互相礼让,依次交替通行。低速通过积水路段;行人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停车让行。
- (四)摩托车应当靠机动车道右侧行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应当靠机动车道右侧行驶。骑乘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头盔,汽车司乘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 (五)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时,骑乘人应当下车推行通过,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 (六)机动车应当依照标识方向停放在规定地点,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残疾人专用车位等。
- (七)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定停放地点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八)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机动车驾驶人及乘车人下车时,避免影响他人。
- (九)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车时有序排队,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不得抢座、占座;不得影响驾驶人员安全驾驶;不得在封闭车厢内违规饮食。
- (十)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行人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不得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
- (十一)不得阻碍或者以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方式,妨碍他人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
- (十二)其他维护交通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共享出行工具运营企业应当落实对车辆停放的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

第十七条 在维护生态环境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爱护公共花草树木,不得采摘花果、攀折树枝;不得损坏绿地。
- (二)保护水体环境,不得向海洋、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水体和沿岸丢弃废弃物及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 (三)保护大气环境,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不得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治土方作业扬尘,密闭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四)爱护野生动物,不得非法猎捕、交易、运输和食用野生动物。
- (五)适龄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应当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 (六)其他维护生态环境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 (二)爱护公用设施设备。
- (三)不得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 (四)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应当控制作业时间,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控制音量,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五)爱护无障碍设施,保持无障碍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不得在公共通道、楼梯间、屋顶、架空层等公共空间堆放物品。
- (六)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七)遵守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确保充电安全;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公共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或者为其充电。
- (八)不得在阳台外、窗外悬挂物品影响城市容貌。
- (九)浇花、晾晒衣物、清洗窗户、清洗阳台以及空调向室外排水等避免干扰他人。
- (十)不得在公共场所上空、楼宇之间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影响城市容貌。
- (十一)不得圈占公共绿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 (十二)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3号)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修订通过的《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村规民约,树立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 (二)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 (三)保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按规定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 (四)爱护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设施。
- (五)不得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上晾晒稻谷、柑皮等农作物、农产品或者堆放物品。
- (六)自觉保护古树名木、古民居、古村落等乡村人文和自然资源。
- (七)不得违规建造、改建房屋。
- (八)其他应当遵守的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在文明养犬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饲养危险犬。
- (二)做好狂犬病免疫等防疫工作。
- (三)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 (四)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为犬只佩戴口嚼或者嘴套;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不得携带犬只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 (五)不得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 (二)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
- (三)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 (四)患有传染病或者与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的,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五)医务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 (六)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维护网络电信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以发帖、跟贴、转发、评论等方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二)尊重他人隐私,不得泄露他人信息。
- (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 (四)使用文明语言,拒绝网络暴力。
- (五)网络运营者应当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长、内容及游戏消费等制定具体限制措施。
- (六)其他维护网络电信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宗教信仰、风俗习惯。
- (二)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不得乱刻画、张贴,不得攀爬、损坏文物,不得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 (三)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维护景区景点环境。
- (四)遵守景区景点秩序,服从管理。
- (五)旅行社和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规范,讲解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宗教禁忌等注意事项,引导文明旅游。
- (六)文明露营,爱护营地环境,不得随意丢弃垃圾;严格遵守防火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文明经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诚信经营。
- (二)明码标价。
- (三)礼貌待客。
- (四)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
- (五)不得强制交易。
- (六)不得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七)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内居住。
- (八)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经营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在乡村文明方面,自觉

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村规民约,树立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 (二)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 (三)保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按规定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 (四)爱护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设施。
- (五)不得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上晾晒稻谷、柑皮等农作物、农产品或者堆放物品。
- (六)自觉保护古树名木、古民居、古村落等乡村人文和自然资源。
- (七)不得违规建造、改建房屋。
- (八)其他应当遵守的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在文明养犬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饲养危险犬。
- (二)做好狂犬病免疫等防疫工作。
- (三)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 (四)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为犬只佩戴口嚼或者嘴套;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不得携带犬只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 (五)不得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养犬行为规范。

前款规定的城市市区范围,市辖区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不设区的市,由本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危险犬种类认定标准,参照前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崇尚健康饮食,反对餐饮浪费,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聚餐使用公筷公勺,优先实行分餐制。
- (二)餐饮经营者应当主动提示适量点餐,打包剩余食物。
- (三)在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将临期食品捐赠给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组织。
- (四)探索研发减少餐饮浪费的新途径、新方法、新业态,提高粮食和其他食材资源利用率。
- (五)举办婚丧宴请等活动从简安排用餐。
- (六)其他健康饮食,反对餐饮浪费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弘扬社会正气,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 (二)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施见义勇为。
- (三)为需要报警、急救的人员拨打紧急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 (四)参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救灾、环境保护等慈善公益活动。
-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六)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等见义勇为行为。
- (七)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崇尚绿色健康生活,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低碳生活,随手开关,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 (二)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三)使用环保产品,拒绝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四)拒绝过度包装,自觉使用绿色包装。
- (五)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全民阅读和爱国卫生等活动。
- (六)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
- (七)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八)践行绿色殡葬,采用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安葬方式。
- (九)国家机关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
- (十)其他绿色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在维护学校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校园环境,爱护教学设施,遵守教学秩序,树立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教育工作者应当加强师德师风修养,文明教学,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尊严。

(三)学生应当学习践行文明礼仪礼节,尊重教师,友爱同学,自觉抵制校园欺凌行为。

(四)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在家庭文明建设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自觉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
- (二)尊敬长辈,关心照料老年人,给予老年人精神慰藉。
- (三)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和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
- (四)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工作机制,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单位和个人争做文明行为的带头示范者。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贯穿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和道德模范评选全过程。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文明行为记录积分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积分。记录积分的标准和程序由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优惠、奖励和评选政策,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积分作为重要的参考。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文明行为记录积分的人员。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积分情况作为综合评价参考因素。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帮扶制度。

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完善和推行志愿服务星级激励机制,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达到一定时数享受相应的激励回馈,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优先获得志愿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的,献血者、捐献者及其亲属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列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 (一)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系统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市政设施及指引标识。
- (三)盲道、坡道、电梯、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
- (四)公共厕所、垃圾和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及指引标识。
- (五)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 (六)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 (七)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
- (八)广告栏、宣传栏、文明行为提示牌等公益宣传设施。
-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第三十六条 政务服务区、商业集中区、商务聚集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文明引导标识,配置无障碍通道、爱心座椅、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设施。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停车场、厕所。

鼓励有条件的场所和单位设立爱心服务点,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为需要帮助的公民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应当统筹推进文明行为城乡共建工作。加大以城带乡、城乡统筹力度,推动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产品建设,引导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文明单位可以与一个或者多个社区结对,共同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鼓励和开展支持文明单位创新活动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文明行为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市民学校、媒体等,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开展文明校园建设和文明教育实践活

动,培养师生文明风气和文明行为习惯。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风涵养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家庭培育、践行和传承良好的家风家训,引导未成年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民政等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树立和宣传文明家庭典范,关心帮助生活困难的家庭。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月”等方式开展文明行为专项活动。

第四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涉侨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通过创新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等,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支持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文明行为周”“文明行为月”等方式开展文明行为专项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市对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行重点治理清单制度。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包含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社区生活、网络信息、养犬等方面的突出不文明行为。

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应当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工作周期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清单的制定应当经过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经批准向社会公布。

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依照前款规定定期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监督、联合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调查。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聘请、招募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志愿者等,协助做好文明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等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工作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对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阻碍或者以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方式妨碍他人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在公共场所上空、楼宇之间新建架空管线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依法给予罚款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饲养危险犬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只外出,未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